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春利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陈小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本市场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融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及资本规划需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 （7）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昆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不包括康乐卫士昆明的额度）、康乐卫士昆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分批、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购买同类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理财产品购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提请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